

人大釋法及早平息風波 遏止「港獨」禍港

吳良好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主席

人大常委會即將公佈對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的詳情。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時公然發表「辱華」、「港獨」言論，不但觸犯了《宣誓及聲明條例》，更觸及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港獨」分子企圖將立法會變成「播毒」平台，是香港難以承受的「痛」。遏止「港獨」關係國家主權、關係基本法的正確執行及「一國兩制」的落實，中央該出手時就要出手。人大及早釋法不僅是形勢需要，更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有利於盡快平息梁游宣誓風波，並且從法律及制度上遏止「港獨」禍港，捍衛廣大市民利益，相信會得到香港社會各界的支持。

從法理上講，梁游宣誓公然宣揚「港獨」，直接挑戰誓言內容，法律上已喪失就任資格，甚至觸犯了相關選舉法例。雖然目前司法覆核正在高院審理，但法庭判決結果難料，尤其是一些涉及政治性的案件，過去不少判決都與主流民情有不少差距。不能排除法庭有可能判決兩人勝訴，屆時兩人將可再次宣誓成為議員，並且得到特權法的保障，可以肆無忌憚地在立法會「播毒」，這等同讓「港獨」人士可以堂而皇之的進入議會，廣大市民都不會接受。

人大應在法院判決前進行釋法

然而，如果在法庭作出判決之後人大再釋法，這不單要直接推翻香港法院的判決、造成衝擊香港司法體系的印象，而且人大釋法的規定需到下一輪官司判決時才能體現，需時較長，可能會造成社會震盪。因此，人大理應在高院作出判決前進行釋法，讓高院以此作為判決的依據。

事實上，宣誓風波涉及對基本法第104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關係國家主權問題，理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一方面可以明確有關條文及宣誓要求，及早平息風波，讓立法會重返正軌；另一方面可以從制度上、法律上遏止「港獨」分子進入議會「播毒」。因此，人大在香港法庭司法覆核作出裁決之前進行釋法，是上上之策。過去每當香港面臨十字路口的時候，人大釋法都會為香港立牌指路，釐清方向，人大釋法不僅是形勢需要，更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

人大釋法是法治固有組成部分

有反對派人士指，人大釋法會破壞香港法治，影響香港司法獨立云云。這種說法罔顧法理事實。基本法第158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表明人大常委會可以應特區政府或特區法院請求釋法，也可以根據需要主動進行釋法。1999年特區終審法院就有關居港權案的判詞中更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主動解釋權，且其解釋權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general and unqualified)。

這次宣誓爭議的重點就是梁游兩人拒絕「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條款進行釋法，具有堅實的法理依據，也為之後法庭判決時提供依據。同時，人大釋法可以從法律上闡明「港獨」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香港不允許有煽動「港獨」的行為，「港獨」分子不能成為立法會議員等，為香港「禁獨」提供法理基礎。



吳良好

各界應體會中央的苦心支持釋法決定

不能否認，一些人對人大釋法存在疑慮。不過，人大釋法具有嚴謹程序，嚴格依法、依程序辦事，今次只會針對基本法第104條內容進行釋法，對香港的司法制度不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而且，回歸以來人大常委會只曾4次進行釋法，反映人大釋法是極為謹慎和克制，只會在關係到香港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釋法。這次人大針對宣誓爭議釋法，出發點都是為了香港的利益和長治久安着想，各界應體會中央的苦心支持釋法決定。

確立「習核心」對港澳台同樣意義重大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創會主席

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正式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反映了包括港人在內的全國人民和海外華人的共同心願，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所在，對保證黨和國家興旺發達、長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遠的意義。確立「習核心」，對推進港澳「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深入發展，推進兩岸和平發展與統一，同樣意義重大、影響深遠。六中全會也是在香港明年迎來回歸20周年的歷史節點，召開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會議。據不完全統計，自中共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涉港澳論述超過40次。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與時俱進地將「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之「根本宗旨」，由傳統的突出強調「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一個方面，調整為現行的辯證統一的「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兩個方面並重。

推進港澳「一國兩制」深入發展

針對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踐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抓住機遇，直面挑戰，趨利避害，因勢利導，提出並實施了一系列具有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意義的處理港澳事務、解決港澳問題的重大戰略舉措。習近平在提出「中國夢」、「兩個一百年」的奮鬥目標，「四個全面」戰略佈局，「一帶一路」戰略等創新性重大理念、重大舉措中，把實現中

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目標，與推動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深入發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增進港澳與國家融合發展，增進廣大港人福祉，充分結合起來，豐富完善了國家治理觀，對促進港澳「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深入發展，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習近平十分重視港澳青少年的國情教育，他指出：「要把我中華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擺在青少年教育的突出位置，讓青少年更多領略中華文明的博大精深，更多感悟近代以來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發憤圖強的光輝歷程，更多認識新中國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更多理解『一國兩制』與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內在聯繫。」對於香港青少年來說，認識祖國就是認識未來，不懂中國就是不懂世界，因此香港年輕一代，應該放開懷抱，去認識祖國歷史和今日中國的面貌。當代中國的發展進步、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需要愛國主義精神的激勵，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和宣傳，弘揚愛國主義歷史傳統與精神，抵制「港獨」違法思潮的侵蝕，是香港社會一項重要而迫切的任務。

「習六點」促發展反「台獨」

十八大以來，習近平多次重申堅決反對「台獨」分裂這一原則並加以發展，體現了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對台方針政策既一脈相承，又與時俱進。習近平指出，台灣前途與中國夢息息相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中

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習近平從實際出發，與時俱進、高瞻遠矚，將堅定的原則性與靈活的策略性相結合，根據國際、國內及島內的具體情況，及時對兩岸政策的內涵和形式作出了包容性很強的調整，以兩岸人民福祉為依歸，號召「攜手建設兩岸命運共同體」，倡導「兩岸同胞一家親」理念，表達「首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的決心和誠意。

在近日眾所矚目的「習洪會」上，習近平就兩岸關係發展提出的六點意見，包括：一、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二、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三、推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四、共同弘揚中華文化；五、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六、共同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習六點」充分展示了總攬全局、胸有成竹的戰略定力和應變能力，不僅傳遞出維護和平發展和堅決反「台獨」的強烈信息，凸顯遏制「台獨」的堅定意志、充分信心和足夠能力，而且突出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社會與民意基礎這一重點，強調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政治基礎。「習六點」匯聚兩岸同胞共同意志與情感連接，牢牢掌握兩岸關係發展主導權，是做好新形勢下對台工作的指導綱領。



龍子明

人大盡快釋法 彰法治護主權

蔡毅 太平紳士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為遏止「港獨」、盡快平息宣誓風波造成的亂局，人大釋法如箭在弦，是處理宣誓風波的最有效途徑。香港主流民意普遍期盼，支持人大盡快釋法。

基本法第158條明文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因此「釋法」本身就是香港法治的固有組成部分。回歸以來人大數次釋法，不僅沒有影響香港的法治，反而是釐清了香港司法實踐中的不明朗因素，有效維護了香港法治。反對派把人大釋法和香港法治對立起來，蓄意誤導輿論、愚弄市民，才是對香港法治的真正破壞。

這次人大主動提出釋法，是專門針對立法會出現「港獨」言行的現實，人大主動釋法是必須的，只有這樣才能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國家主權。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無疑釋法權在人大，但人大對這個「權」不到萬不得已，決不會輕易使用。回歸以來的事實充分證明這一點。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補選特首的任期長短、政改機制的啟動權，以至剛果案等問題，人大不釋法就無法解決。

人大釋法是「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法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法院作為地區性法院，其司法權力是由中央授權，是建立在基本法基礎上。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由人大授予的。因此，如果將人大釋法排除在香港的司法體系之外，或者將人大釋法與香港的司法活動對立起來，等同割裂香港的法律制度，破壞香港法律制度的完整性。

目前，由於「港獨」分子猖獗，立法會內亂象叢生，「一國兩制」底線受到威脅。面對巨大爭議和混亂局面，人大應早日行使基本法解釋權，讓法庭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依法作出裁決，平息紛爭，制止混亂，正本清源，把「港獨」分子排除出議會。人大釋法，合憲合法，通過人大權威性的解釋，以基本法為核心的香港法治將更加完善穩固，香港的司法體系將更好地發揮應有作用。香港絕對不能容忍「港獨」橫行，盡早對「港獨」劃清紅線，制止無謂政治爭執，對香港的穩定繁榮更為有利。



蔡毅

梁游玩火禍港 人大釋法除「獨」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人大常委會即將就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本港社會各界普遍認為，釋法有助結束宣誓事件引發的亂象。

立法會開鑼以來，梁游先以「支那」言論辱國播「獨」，再公然赴台串聯「台獨」分子，所作所為大逆不道。當數以萬計港人響應「反辱華反港獨」大聯盟的集會，強烈要求褫奪游梁議員資格，反對派盲撐護短，甘於淪為「港獨」幫兇，助長梁游囂張氣焰。

「港獨」絕對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中

央、特區政府乃至全球華人對此絕不姑息的。倘若立法會或香港法院能自行處理此公然違法的問題，當然最理想，但觀乎立法會一個月內3度流會、梁游發動的暴力衝擊變本加厲，情況明顯失控。此外，司法覆核案難在短期內了斷，甚至隨時因取訴一方再提上訴，整個司法過程曠日持久。廣大市民不禁要問：「港獨」鬧劇如何「收科」？

普羅市民忍無可忍，希望能盡快依法迅速遏止「港獨」。為了香港福祉、維護法治及

基本法，所有合法的手段都必須考慮，包括透過人大釋法解決此紛爭。事實上，人大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基本法第158條列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梁游二人「玩出火」，惟有中央快刀斬亂麻及早釋法，重拾亂局，香港才能重回正軌。



陳勇

可笑反對派 死硬護梁游到絕地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在日前立法會大會上，再次在一班反對派政棍的「簇擁」下「強闖」議會，游蕙禎更自備擴音器企圖自行宣誓，結果當然是再次出醜於人前。及後立法會主席改變會議地點，梁游兩人死心不息再次衝擊會議場地，導致至少6名保安員受傷。梁游兩人多次暴力「強闖」立法會，並且導致保安員受傷，已經觸犯了刑毀、傷人等多條罪名，立法會秘書處處該報警，執法部門也要追究。看來，兩人除了議席即將不保之外，之後還可能要面對大量官司訴訟，現時兩人在灣仔鬧市「雙宿雙棲」、住好吃好的優渥生活恐怕已經走到盡頭。

梁游兩人固然不堪，但反對派政棍的行徑更加令人不齒。他們一方面反對「港獨」、宣誓擁護基本法，一方面卻縱容、包庇梁游的「港獨」言論；他們一方面聲言譴責暴力，對衝擊事件感到「痛心」，一方面卻擔當兩人「保鏢」，在會議上組成人鏈「保護」兩人「強闖」會議。反對派政棍的所作所為，在無恥程度上與梁游兩人是不相伯仲，最諷刺的是，他們的行為除了惹怒主流民意之外，對自己一點好處都沒有，行為愚不可及，這樣一班在政壇打滾多年的反對派政棍，竟然被兩名不學無術的「港獨廢青」綁架，實在令人搖頭嘆息。

現在的民意很清楚，梁游兩人在法律上是違反了宣誓條例；在政治上觸犯眾怒；在態度上是死不悔改。他們兩人被取消議席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之後等待他們的，不再是每月幾十萬元的薪津，而是大量的司法訴訟，但主流民意都認為他們「死不足惜」，看他們搞的示威集會人丁單薄就可以看出民心向背。對於兩人的所作所為，反對派政棍竟敢不作批評，不劃清界線，反而要暗中配合支持，甚至擔當兩人「保鏢」，這種取態令人莫名其妙。除非反對派也認同他們的言行及主張，否則斷沒有為他們背書之理。而且，兩人不獲進入立法會會議廳亦是依法辦事。反對派不是最重視法治嗎？為什麼反過來協助他們非法「強闖」立法會？

反對派又多次表示不認同梁游辱華、「港獨」的立場，既然如此，就算不譴責，也大可「悶聲大發財」，不理睬不評論，至少不會引火焚身。但反對派又對兩人百般呵護，如此左搖右擺，反映的是反對派的進退失據，既擔心被兩人的「港獨」、辱華立場牽連，但又希望借這些「港獨派」打擊政府，從而左右逢源，結果反而被「挾死」，與梁游一道承受民意的反噬。除了愚蠢之外，還有其他形容反對派行為的詞語嗎？

公屋供應不足 房委會「開錯刀」

陳恒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公屋候輪冊申請達28.65萬宗，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候輪時間達4.5年，距離合資格申請人3年上樓的目標越行越遠。有人用房屋問題大做文章，部分業主以劏房、太空艙等謀取暴利越見猖狂，迫使擔起房屋保障重責的房委會變招，擬向富戶及寬敞戶開刀。

現時，收回富戶單位需同時滿足兩個條件：家庭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3倍，及資產淨值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84倍。在此「雙軌制」下，房委會每年平均收回230個單位。房委會建議加入「單軌制」，即以上任何一項限制超逾5倍及100倍（以一人家庭為例，即收入超過54,850元或資產超過242萬），或租戶持有物業，即可勒令搬走。

筆者對持有可居住物業的公屋租戶需要交還單位的建議並無太大異議，畢竟他們已擁有可供自住的物業，除非另有特殊原因，否則無理由佔用公屋資源，阻礙其他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入住公屋。然而，單軌制實行後每年能騰出的單位數目，對比近30萬的龐大需求，絕對是杯水車薪。而投入大量人力資源

進行核查是否得不償失，這點在政策討論中，亦需深入釐清。另一方面，在租金及樓價高企的預期下，被要求遷出公屋單位的家庭，最終只會淪為業主的待宰羔羊，「因住致貧」。

修訂針對富戶外，房委會亦提出收緊公屋租戶輪候資格，持公屋戶籍居民申請公屋時將被延後次序。公屋政策的原意應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房屋保障，除長者及殘疾人士等有特殊需要人士可酌情優先，收入及資產淨值應是最客觀的申請準則。然而，因為自己生活於公屋的「原罪」，而在需要另組家庭或家庭狀況變化時被延後處理，實在於理不公。加上現行政策傾向向小家庭，戶主只能申請增加一名子女的配偶及兒女進入公屋戶籍，其餘子女若另組家庭則無法加戶。這些新組家庭不擠進同一公屋單位，造成家庭問題；要不得掉進公開物業市場的虎口，以極昂貴的租金，換取狹小的生存空間。

擁有公屋戶籍，可能只是合法地擠進牢

籠，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早前已通過決議，將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由每年2次改為1次，並將名額大幅減半至1,000個。現時公屋人均居住面積平均數為13.1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積少於5.5平方米的租戶卻多達3,600戶，新決議令擠迫戶的調遷變得遙遙無期，只為在新公屋數目未達標的情況下，在現有公屋「擠得一個得一個」，卻為公屋家庭埋下因擠迫而產生家庭問題，甚或倫常慘案的導火線。

公屋輪候時間過長是社會公認的問題，房委會今次所謂向富戶「開刀」，充其量只是小修小補，實質能騰出的單位只屬寥寥數之數。未見其利，持公屋戶籍的居民先受其害，擠迫戶調遷進度受到影響，欲另外申請輪候公屋的公屋戶籍居民亦有機會被延後次序。當然，有議員月薪近10萬仍可繼續霸佔公屋，反映富戶政策確實有檢討及优化的必要。然而，房委會與其花心思要成效不彰的花拳繡腿，何不從公屋的建設速度着眼，與政府決策部門商討增加公屋供應的長遠之策？